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22〕91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乐亭县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145号），现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该项资金收入科目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26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002款“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保持不变。

各县区财政部门收到通知后，要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

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同时，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 附件：1、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分配表
-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2022年9月底待遇领取人数	金额（万元）
唐山市合计	130200	484998	52331
乐亭县	130225	108784	11738
唐山市路南区	130202	14986	1617
唐山市路北区	130203	25347	2735
唐山市古冶区	130204	26663	2877
唐山市开平区	130205	31615	3411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8	133515	14406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95096	10261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12509	1350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14700	1586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30213	4261	460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5210	562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5498	593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	130209	6814	73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详见附件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85%